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赵珂

编制时间:2022-02-22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海沧区 2022 年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8945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1.3999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	1.8945	0	1.8945	0	
	(一) 农用地		1.3054	0	1.3054	0	
	其 中	耕地	0.1266	0	0.1266	0	
		林地	0	0	0	0	
		园地	0	0	0	0	
		其他农用地	1.1788	0	1.1788	0	
		基本农田	0	0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4946	0	0.4946	0	
	(三) 未利用地		0.0945	0	0.0945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2-01-01			1.8945			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苏永昌 日期：2022-02-23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沈瑞全 日期：2022-03-18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同意 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志红 日期：2022-03-25
备 注	1、本批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 2、本批次用地符合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 3、本批次用地涉及违法用地，已处置到位并按违法前地类报批。 现场勘测人：林宇恒

填表人： 林宇恒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1.3054	0	1.3054		
其中：耕地	0.1266	0	0.1266	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7		0.093		
	5		0.0336		
	平均质量等别	7	合计 0.1266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市级	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0	0		1.3054	0.1266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 林宇恒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26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海沧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.5192	平均缴费标准	12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6.8364	平均费用标准	54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50000202203805620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266		0.1266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809.9		1809.9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林宇恒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计重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.8945	其中：耕地	0.1266	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海沧街道	村	后井村				
权属状况	土地范围、地类、界址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.1266	124.5	1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0					
	园地	0					
	其他农用地	1.1788	124.5	1			
	建设用地	0.4946	124.5	1			
	未利用地	0.0945	124.5	1			
	青苗补偿费	42.6262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2.6263					
	征地总费用	321.1178					
征地安置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8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48		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80				
		农业安置	0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0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.3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11.3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若涉及拆迁，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。		

填表人：林宇恒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